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MR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
許智峯議員

許議員：

修訂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22章)的擬議決議案

你於2018年5月29日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，表示擬於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，旨在把就親屬喪亡之痛而裁定給予的損害賠償款額，由150,000元增至220,000元。就此，立法會主席指示我代他回覆如下。

你已知悉，律政司司長(“司長”)亦擬於上述立法會會議，動議一項內容與你的擬議決議案完全相同的擬議決議案。內務委員會在6月1日的會議上，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司長的擬議決議案。按照立法會的一貫做法，司長已應內務委員會要求，撤回她就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。該小組委員會已於今天早上舉行首次會議，並將於稍後再次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。

鑒於你的擬議決議案關乎的事宜正由該小組委員會審議，主席認為你應一如司長，遵循立法會的一貫做法，因應上述小組委員會的成立，**先撤回你就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**。主席留意到你已加入該小組委員會，他建議你可考慮將你的擬議決議案提交小組委員會研究。主席會待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，才處理你的擬議決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8年6月8日

副本送：上述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
立法會其他議員